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42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电池ETF;基金认购代码:159775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7.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8.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沪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存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开户手续,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询问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本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如投资人需要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已购买过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持有人,其拥有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10.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置募集上限。

11.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申报,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已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可能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以及基金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对标的实现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等。本基金还面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本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场内简称及基金认购代码
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电池ETF;基金认购代码:159775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发售代理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基金在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根据《业务规则》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按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规则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接受的认购方式、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第九部分。

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60万	0.8%
60万 ≤ M < 100万	0.5%
M ≥ 1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

(1) 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佣金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及需准备的基金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000 × 1.00 × 0.8% = 800.00元

认购金额 = 100,000 × 1.00 × (1 + 0.8%) = 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1.00 = 1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 = 100,000+1=100,001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1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率为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用率为0.8%,认购金额为1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9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报,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格) / (1 + 每股配股比例)

送股及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送股股数) / (1 + 每股送股股数)

除息、送股及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送股股数 + 每股配股股数) / (1 + 每股送股股数 + 每股配股股数)

例:“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1)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前述相关公告。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以认购的限制,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2) 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